The committee of the co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另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78 曾培雅 沈震東、鄭佳欣、沈家鳳				
案 由	改善學校兒童遊樂設施計畫,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儘速大幅編列預算,增設校園兒童遊戲設施,以利提升校園寓教於樂學習環境。				
說明	 一、2019年臺南市教育局對各國小兒童遊戲場設施完成檢驗,有9成未過關,其中有部分可透過維修改善,如溜滑梯少了扶手,再增加扶手即可;或是遊戲器材空隙太大,可設置繩索等改善;或是有的沒有告示牌,設置告示牌即可。有部分因透過維修也沒法改善,就拆除,目前也已完全拆除。但裝設新的兒童遊樂器材速度牛步化。 二、本席建請教育局趕快改善及新設學校的遊戲設施,使學童有更好的校園環境。 				
辨法	如案由。				
審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提案人連署人				
教育	79 曾培雅				
案 由	給孩子好環境、學習好未來、培育好人才,因應溫室效應, 全球氣侯變遷,夏季高溫影響學童學習品質,直轄市六都 市政府紛紛規劃於國中小學加裝冷氣乙案,本席建請臺南 市政府比照辦理,儘速提出因應計畫,以提升校園學習環 境。				
說明	 一、臺南市高中、國中、國小校數 283 所,班級數 5106 班, 總體學生數為 135572 人。全面裝設冷氣所需經費為 13 億。 二、臺北市將冷氣列為基本設備;新北市推動國中三年級 優先安裝;桃園市提出班班有冷氣三年冷氣計畫;臺 中市 2018 年宣布全市高中及國中小裝設冷氣計畫,逐 年編列預算。唯獨臺南市遲遲未規劃。 三、為加強校園硬體設備,本席建請貴府應比照辦理,儘 速規劃於國中小學教室加裝冷氣,以促進教育品質發 展。 				
辨法	如案由。				
審查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6198 號

		臺南市	議會第	§ 3	屆	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80	蔡Ⅰ	正詮	<u>`</u>	李中岑、沈家鳳、李宗翰、鄭佳欣 曾培雅、蔡筱薇、周麗津、陳怡珍 吳禹寰、周奕齊
案 E	由	將古蹟[長到11			3、台	文館等之燈光照明,由晚間 10 點延
説明	明	 一、因相關區域,有許多觀光客源,希望能多延長1小時,增加來客欣賞臺南市夜景之美麗。 二、請文化局能一同聯繫美術館及台文館一起推動夜間照明延長。 三、方便市民夜間散步運動的休閒。 				
辨	去	如案由。				
	查見	函送市府研辦。				
	會議	照審查詢	意見通言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4178 號

第3屆第3次定期會教育委員會專案報告結論

類別	教育				
編號	專案報告1				
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事項	「本市完全中學(大灣、永仁、土城、南寧)校務發展				
會結議論	一、新冠肺炎(COVID19)對學生家長於經濟上發生重大 困難時,應迅速給予關懷協助。 二、注意原住民、新住民於本市人口有增加的趨勢,對 相關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發展,市府應研擬相關對 策,為東南亞語系人才培訓及新南向政策扎下根 基,對未來教育工程才有更多的幫助。 三、三級棒球球員在地就學、培訓計畫應再強化;養成 本市各項體育人才,包括普及教育與專長教育應並 重,教師、教練相關人員配置及經費到位也應重視。 四、國立高中改隸市立高中,市府應研擬相關期程。 五、有關教師授課時數及相關法條之修正,應依據教育 部各項規定加速進行調整。 六、校園防疫禁止進入校園,理應重新評估。				
大會決議	照會議結論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一般報告案

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5905 號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教育	備查1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檢送本府「108 年度社區大學評鑑結果」1 份,請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5916 號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教育	備查2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檢送「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 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109 年度營運及基金運用計畫 乙份,請查照。	同意備查。	不查 請市 清 資 資 子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教育備查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林瑋珊 電話: 06-6351762 傳真: 06-6372147

電子信箱: edadws@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90221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2173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度社區大學評鑑結果」1份(如附件),

請備杳。

說明:依據貴會108年6月10日南議法規字第1080005495號函辦

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電20万/02分

108 年度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結果

社區大學名稱	評鑑結果
新營社區大學	特優
曾文社區大學	優等
北門社區大學	甲等
新化社區大學	優等
南關社區大學	甲等
永康社區大學	優等

備註:臺南社區大學因 107 年度評鑑成績獲特優,故 108 年得免評鑑。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	C)C)VI B		
類別	法規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府教社字第 1080276924 號	
案 由	有關「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修正及總統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重新檢視本條文須修正處,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附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草案。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3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自治條例各1份。						
辨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布之。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 一、修正第一條文字為: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二、第十一條增設第二項:前項社區大學審議會組成及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修正第十二條第二項文字為:前項評鑑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文字為:前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五、附帶決議:社區大學評鑑結果應每年送議會備查。 六、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	照聯	席審	查意	見修正	通過。`		

市提2號案:修正「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區大學發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
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	第十條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
之。	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第十一條 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與審議社區大學重要事項,主管	與審議社區大學重要事項,主管
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	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
·	前項社區大學審議會組成
	及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
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	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
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	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
,得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限期改善; 届期仍未改善者
,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	, 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
助或終止委託。	助或終止委託。
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	前項 <u>評鑑及</u> 獎勵辦法,由 <u>主</u>
之。	管機關 另定之。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
積達一定程度者,得以市長名義	積達一定程度者,得以市長名義
授予學分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	授予學分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
終身學習畢業證書。	終身學習畢業證書。
前項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辦法,由 <u>主管機關</u> 另定
	之。

1090002532

(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陳惠姿

電話:06-2991111#8649

電子信箱: jenn@mail. tainan. gov. 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 府文運字第1090429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109年度

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制要點 第31條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政府累計捐(補) 助150萬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捐助50萬元、臺南市政府農業 局捐(補)助50萬元、台南市政府經發局捐(補)助50萬元)。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本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